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58号

罪犯色特三尔，男，1982年7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（2021）川0104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色特三尔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00元。被告人色特三尔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。于2021年8月3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色特三尔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00元（无履行证明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色特三尔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色特三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剩余刑期较短，扣减幅度四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色特三尔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色特三尔减刑材料1卷